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677

【裁判日期】990827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七七號

再 抗告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顏文正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〇〇〇間請求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,聲明異議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八四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,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 二審判決,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(下同)一百萬元 者,不得上訴。該上訴利益額數,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三項規定 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以九十一年度院台廳民一字第三○ 七五號令,提高爲一百五十萬元,並訂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起實 施。同法第四百八十四條復規定,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,其 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。上開規定,於強制執行程序準 用之,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再抗告人以台 灣台北地方法院(下稱台北地院)八十五年度拍字第四七五號拍 **賣抵押物確定裁定爲執行名義**,向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,台北 地院司法事務官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以九十八年度司執字第一 四五二一號裁定駁回其聲請,再抗告人不服,提出異議,台北地 院執行法官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以九十八年度執事聲字第六六 號裁定駁回其異議,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,經原法院裁定駁回 。查本件再抗告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僅一百三十萬元(見原裁定 第四頁第五點及再抗告人聲請執行狀),未渝一百五十萬元,揆 諸首揭說明,再抗告人對原法院所爲之裁定提起再抗告,自非合 法,尚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記爲得再抗告,即謂其再抗告爲合法。 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 中 華 民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陳淑敏法官质秀得法官吳麗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六 日

K